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oxinda Holdings Limited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內幕消息

內部監控檢討之主要結果

本公告乃由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發佈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ii)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iii)聯交所發出首次復牌指引；(iv)更換本公司核數師；(v)有關本公司復牌進展、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之季度最新資料；(vi)主要調查結果；及(vii)聯交所發出新增復牌指引(「新增復牌指引」)(統稱為「先前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內部監控檢討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制定新增復牌指引要求本公司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證明本公司設有充分之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刊發之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聘請GRC Chamber Limited (「GRC」) 為其內部監控顧問，以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協助管理層完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檢討」)。內部監控檢討涵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於公司層面及流程層面上的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檢討之意圖乃根據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發佈的國際內部監控框架所載原則，即2013年COSO模型，評估本集團整體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識別內部監控弱點，包括於調查內已識別的內部監控相關事宜及向本集團提出整改意見。GRC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刊發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內部監控檢討報告」)。

內部監控檢討之主要結果

GRC於內部監控檢討報告識別四項主要內部監控弱點及十項一般內部監控弱點或改善建議。主要內部監控弱點指本集團原有內部控制系統不到位或無效的內部監控措施，倘實施或改善該等措施，則可以及時及有效的方式個別或共同預防或識別交易相若之交易及相關風險，並將相關影響管理至合理水平。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實施整改措施，以解決主要內部監控弱點。

已識別主要內部監控弱點、相應整改建議以及本公司之應對措施及整改情況概述如下：

編號	主要內部監控弱點	整改建議	本公司之應對措施及整改情況
1	<p>本公司已就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十四及十四A章制定及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政策。實踐中，上市規則第十三、十四及十四A章規定之交易或事項通常經由董事會討論及批准。然而，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則無詳細批准措施管治相關交易。而這導致該等事宜及交易僅獲得個別董事批准，而未獲得董事會批准，例如，選擇服務供應商、固定合約價格、簽立合約及大量預付款項。</p>	<p>本公司應當於適用情況下考慮定量及定性參數，細分及明確董事會及管理層之權限。</p>	<p>已整改。</p> <p>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制定並採納有關保留予董事會處理之事宜之政策，據此，若干重要及戰略性事宜及交易採用定量及定性方法進行管理，並須經董事會盡職調查及共同批准。經修訂措施明確有關公司策略、資本架構、預算／投資及融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委任以及專業顧問之委任的事宜及交易所需批准的門檻及要求。</p> <p>例如，待董事會批准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金額超過10百萬港元或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14.07條)達至3%或以上(以較低者為準)的投資；(ii)提供財務援助或擔保(不論所涉及金額的大小)及(iii)委聘及解聘企業融資顧問、資產管理顧問、核數師、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等專業顧問(不論所支付袍金的金額大小)。</p> <p>相關政策已於董事及管理層以及本集團內傳閱。</p> <p>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及改進保留予董事會的事宜名單，以滿足本公司的發展及管理需求，從而不斷增強其企業管治。</p>

編號	主要內部監控弱點	整改建議	本公司之應對措施及整改情況
2	本公司僅向董事會提供季度更新資料，包括季度財務資料及管理賬目。更新資料之頻次及內容可提升至一定程度，以使董事可獲得有關本集團更全面及最新的核心資料。	本公司應為管理層制定更規律及更全面之申報機制，以定期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主要財務資料、業務運營及監管合規之最新資料。	<p>已整改。</p> <p>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本公司已修訂並落實月度資料更新政策，據此，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業務營運及監管合規之最新資料，包括月度管理賬目、預算變動、現金流量分析及重要事宜清單。於制定重要事宜清單時，管理層已參考上市規則第十三、十四及十四A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規定之重點要求及原則，並就各類申報事宜提供更為詳細的要求，包括：(i)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ii)有關股份之事宜，如控股股東質押股份為本公司提供擔保；(iii)財務事宜；(iv)與業務、管理及監管合規相關之事宜；及(v)其他重要事宜或風險提示或可能構成內幕消息之其他資料。</p> <p>月度資料更新主要由本公司財務部、資本運營部及證券部編製。董事應單獨及共同負責審閱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查詢。</p>

編號	主要內部監控弱點	整改建議	本公司之應對措施及整改情況
3	<p>本公司已制定並採納採購政策，包括採購管理政策及供應商管理政策，據此，管理層須有序落實相關政策，並按照政策規定填妥相關表格。該等採購政策及程序通常嵌入並反映於本集團自動化辦公系統。然而，本集團未能明確說明該等政策是否適用於所有交易，尤其是本質為非主要業務之交易，如於公司層面發生之交易，包括與企業融資、法律諮詢及會計／審計相關交易(通常於香港發生)有關之交易。此外，現有採購管理政策及供應商管理政策並無就所採購／交付之服務規定任何監控系統，因此，本公司或無法自交付服務識別問題。</p>	<p>本公司應修訂及完善其採購管理政策以及供應商管理政策，進一步明確對供應商所提供／交付商品及服務之驗收及檢驗程序規則，且該等政策應涵蓋本集團所有事宜及交易。</p>	<p>已整改。</p> <p>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本公司已完善規範採購管理及供應商管理之政策，加強供應商之盡職調查(包括企業註冊資料、公司簡介、執行新聞搜索，供應商擇選標準及程序以及商品及服務可交付成果之產品收據及服務交付確認書)。該等政策涵蓋本集團所有事宜及交易，包括於香港發生之交易、本質為非主要業務之交易及專業服務供應商提供之服務。</p> <p>經修訂的政策已於董事及管理層以及本集團內傳閱並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起全面落实。</p>

編號	主要內部監控弱點	整改建議	本公司之應對措施及整改情況
4	本集團之內部審計職能由若干管理人員負責。內部審計計劃可加強，且內部審計職能須與管理職能有所區別以提高獨立性。	本公司應區分管理職能及內部審計職能，委聘一名經驗豐富、獨立性高的管理人員領導及監督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董事會應指導內部審計部門更為頻繁地審查內部監控，並獨立向董事會報告審查結果。	<p>已整改。</p> <p>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經驗豐富、獨立並具備專業資格(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具有相應管理權威之管理人員擔任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並已修訂及落實內部審計政策，以加強內部審計部門之權威與責任，包括進行中的內部審計工作及向董事會作出之季度報告。</p> <p>本公司已展開內部審核員工招聘程序，並已確認外聘內部監控顧問計劃，以增強其內部審計部門的資源及能力並為本公司管理層提供充分的管治及合規培訓。</p>

董事會亦已評估其他一般內部監控弱點的風險及GRC提出的改善建議。本公司管理層亦已根據各自的風險水平展開補救或實施補救計劃。

董事會已指導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監測所有現有及新實施的主要內部監控措施的持續運作效率，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情況。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意見

經考慮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及本集團採取之補救措施，尤其是GRC已對經完善的內部監控流程進行測試並認為其已補救上述主要內部監控弱點，相關風險亦已管理至合理水平。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實施之補救及改善措施充分且足以獲得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之主要結果以及解決交易相關內部監控問題。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以聯交所信納的方式達成復牌指引。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之最新復牌進展及其他最新資料及進展。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宋洪濤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宋洪濤先生、吳輔世先生、吳曉華先生、林俊雄先生及王靜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涂新春先生、張雅寒女士及喬中華教授。